

#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发〔2025〕17号

---

##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教科局），各科研院所、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强科技行动，贯彻落实省、市强科技行动部署，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按照《武威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武威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就2025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深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

门、县区政府间的会商机制，聚焦构建“两擎牵引、五极迸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和推进“两区两地”建设，围绕全市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奶产业、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旅游、数字产业、特色医药、绿色环保、精细化工 9 条重点产业链，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组织项目实施，强化科技支撑。

## 二、项目类别

2025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按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研发能级提升专项计划、民生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B 类）等计划类别公开征集，各类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并审核推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与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前期已组织申报，本次不再征集。

**（一）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产业化目标，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的集成度高、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在重大战略任务、共性关键技术、重要民生改善、重点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分工业类、农业类、社会发展类、国际科技合作类、企业创新联合体项目等 5 个领域进行组织。科技重大专项由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由高校院所牵头的科技重大专项必须要有企业参与。

**(二)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技术需求，重点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新产品、新设备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着力攻克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科技成果。分工业类、农业类、社会发展类、国际科技合作类等4个领域进行组织。

**(三)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鼓励并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

**(四)研发能级提升专项。**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项目资金扶持，支持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

**(五)民生科技计划。**聚焦民生科技需求，围绕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教育、生态环保、节水型社会、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口健康、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开展适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与应用。分社会发展专题、乡村振兴专题等2个领域进行组织。

**(六)自筹经费项目(B类)。**发挥市级科技计划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重点支持纳入科学研究

与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名录的科研单位、三级甲等医院、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以自筹项目经费方式，开展技术研发。自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分工业类、农业类、社会发展类、成果转化类进行组织。

### 三、申报要求

#### (一)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是武威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其他相关机构，须设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2024年5月1日前注册），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的同时，应当填写和更新科技创新电子档案，作为后续项目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支撑材料。

2.企业申报项目的，除申报研发能级提升专项计划项目外，申报其他项目需满足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般应达到2%以上，其中：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般应达到1%以上。研发费用会计账目健全，项目申报书中如实提供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有配套相应自筹研发经费的能力，配套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

3.申报单位近一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申报项目紧密结合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奶产业、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旅游、数字产业、特色医药、绿色环保、精细化工等9条重点产业链技术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或者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无知识产权纠纷。

5.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或申报材料存在造假情形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6.县区属财政预算拨款事业单位，不支持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资助项目（A类），可申报自筹经费项目（B类）。

## **（二）项目申报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和专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或者技术优势，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项目负责人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2名）5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推荐单位要求**

1.协助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2025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督促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填报工作。按时间节点审核推荐项目，并向市科技局报推荐函（附项目汇总表）。

#### **（四）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必要附件和证明材料，并以附件形式在线上传。

3.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4.涉密项目不得在武威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申报。

#### **四、申报时间、流程**

1.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武威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xm.gskeju.cn/login>），按照“系统操作手册”流程，登录申报人账号，选择不同计划类别，通过菜单导航条“项目申报→新增项目”进入页面，选择所要

申报的项目点击“新增项目”，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单位管理员账号，完成项目审核和科技创新档案填写，截止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10 日 24 时。

**2. 审核推荐。**项目按申请单位的行政隶属或属地关系推荐。县（区）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县（区）科技局初审和推荐；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中央、省属在武单位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初审和推荐。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24 时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届时项目申报系统自动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3. 材料报送。**申报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打印纸质申报书，附相关资料装订成项目正式文本（2 份），报项目推荐单位，由项目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统一将项目推荐文件（附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报送市科技局。

## 五、联系方式

项目类别		主管科室	联系方式
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工业类	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	0935-6121401
	农业类	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	0935-6121403
	社会发展类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935-6120793
	国际科技合作类	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	0935-6119082
	企业创新联合体项目	有关科室	0935-6121401
重点研发计划	工业类	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	0935-6121401

	农业类	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	0935-6121403
	社会发展类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935-6120793
	国际科技合作类	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	0935-6119082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	0935-6121401
规上企业研发能级提升专项		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	0935-6121401
民生科技计划	社会发展专题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935-6120793
	乡村振兴专题	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	0935-6121403
自筹经费科技项目	工业类	发展规划与高新技术科	0935-6121401
	农业类	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	0935-6121403
	社会发展类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935-6120793
	成果转化类	成果管理与合作交流科	0935-6119082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